

【高质量发展调研行】

走进榆次老城夜市 感受城市“烟火气”

夜幕还未降临,山西省晋中市榆次老城夜市已是人流熙攘,美食飘香。撒满调料的羊肉串,在铁板上吱吱冒油;浇上一勺肉汤,一碗色香味俱全的米粉出锅;青色的小龙虾在猛火下随着炒锅上下翻飞……叫卖声、音乐声、吆喝声此起彼伏,浓浓的烟火气息扑面而来,与老城古韵相映成趣。

发展夜经济,不仅是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载体,更能折射出一个城市的管理温度。如何既考虑小摊小贩的生计之需,又契合城市的管理要求,高质量发展城市夜经济。带着这些问题,笔者走进榆次老城夜市,感受城市“烟火气”中的精细化管理。

一场座谈会 让城管管理与商户自治相结合

一年前,水果捞摊主刘爱军还在推着三轮车“走街串巷”,一边做着小本买卖,一边还得躲着城管人员,食品安全、市容环境、交通秩序更是无暇顾及。有个固定摊位,成了他最大的愿望。

坐商李德才经营大盘鸡店面已有15年,“以前没规矩,一百米长的街道,不仅堵车,还堵人,游商坐商经常为了抢占摊位吵架、打架。”李德才回忆,垃圾油污满地、人行道上全是摊位,人流多但是消费少,他开始萌生去意。

城市要有小商小贩,但规范经营迫在眉睫!

年初,晋中市出台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的实施方案,决定在居民集中、消费密集的菜市场、餐饮街、早夜市等场所,建设公园便民经营集市、临时性便民经营点、汽车后备箱市场等一批“烟火气”集聚区。

“在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行人通行、不噪声扰民、不污染环境、不影响安全等前提下,允许坐商利用门前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引导游商就近进入便民经营点‘提篮小卖’‘摆摊经营’。”晋中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峰介绍,晋中市详细规划了“烟火气”市场位置,明晰了商户守则、外摆管理细则等一系列规范。

方案出台后,负责榆次老城夜市片区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西南街道分队将相关部门、坐商、游商代表组织起来,召开座谈会讲解政策,商讨夜市规划和运行管理。根据摸底情况,大家商定了具体摊位数量和布局,刘爱军等17个游商经过申请“进驻”夜市,有外摆需求的坐商建立“一户一档”后,有序外摆、晨出夜收。

西南街道分队队长张瑞江介绍,结合夜市特点,他们采取了城管管理与商户自治相结合的办法,在商户中每3至5户选出小组长、5至10户推选片长,一条街成立街长,对经营商户实行网格化管理。“片和网格长的职责是管理市场秩序、监督不文明现象、维护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为大家营造舒适的营业环境。”张瑞江说。

经过所有商户协商一致,夜市确定了“八统一”:统一定点划线经营、统一制式遮阳棚、统一编号以及统一灯箱招牌。从事餐饮经营者,统一桌凳、地面铺装、工作服、摊点操作台面,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餐具清洁并经消毒处理,用水、用电符合消防要求,持有健康证并符合食品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从街边搬到集中的地方,环境好了很多,大家自觉规范经营,人越来越多,生意越来越好。”刘爱军说。在李德才的大盘鸡店,热情的吆喝声中,等号的顾客已经排到20多号,“人数翻了5倍,招聘告示已经贴出来了,准备加派人手。”对这一天,李德才期待了很久。

温情规范执法 让摊位“乱而有章”、井然有序



榆次老城西南街道分队将相关部门、坐商、游商代表组织起来,召开座谈会商讨夜市规划和运行管理。 资料图片



经过改造提升后人流熙攘的榆次老城夜市。 资料图片

“老板,这里是消防通道,咱把桌椅往后撤一撤,既不占用消防通道,也不影响你做生意。”每天例行巡查的经营主方亮是榆次老城夜市的街长,在此经营20年,见证了夜市的每一次变迁,他把榆次老城夜市再次“火”起来的秘诀概括为四个字:乱而有章。

“夜市处在老城中心,南北一百米,有70多家坐商和20余个游商,小吃、水果、烧烤、礼品等应有尽有,车流量大、人流量大、商户量大。”方亮说,夜市虽然繁杂,但经过精心规划,在经营上严格管理,大家都自觉遵守规则,维护市场环境。

“乱而有章”的背后,是“烟火气”回归的象征,更考验着城市的管理能力。

为了加强管理,晋中市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队采用积分制的管理办法,每个夜市摊点的每月基础分为100分,60分以下即取消当月设摊资格。不同项目有相应的扣分标准,根据不同的违章行为和程度,一年内连续两月扣完或累计三月扣完,就会取消当年设摊资格。

“要用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李杰介绍,设立“市容秩序”和“社会形象”两个专项,是积分制的创新之处。经营范围内乱牵乱挂、乱堆乱放;垃圾堆积,油污不及时清理;市民投诉举报噪声、油烟扰民;管理执法人员“索、拿、卡、要”等,都会扣除相应的分数,从而倒逼夜市实现长效管理。

值得一提的是,日常执法过程中,该执法队推广使用了“扫码纠违”系统。

发现违法行为后,执法队员在手机终端依法取证,精确记录违法次数、行为、地址、时间等。被处罚商户通过扫描罚单上的二维码,查看行政处罚内容,完成处罚流程。“保证了对违规现象的快速高效执法,执法过程更加公正透明,实现了城市管理的智慧化、科技化、规范化。”李杰表示。

据介绍,晋中市采取“首违免罚、轻违不罚”等温情执法措施,对于轻微违法行为,以宣传劝导、自主整改为主;对及时整改到位的,不给予处罚。有温度、有力度的管理,保障了市场健康有序,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化、人性化。

阳光精细化管理 在“放”与“管”中寻求平衡

城市化发展程度越高,城市管理的任务就越重,疏堵结合成为解决城市管理难题的重要选择。

城市游商主要由城市下岗工人、城郊农民、无生活保障的人等困难弱势群体组成,售卖的物品价格比较低廉,经营内容与市民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在城市管理中,‘堵’是刚性管理,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疏’是一种柔性管理,是从方便市民群众生活、满足弱势群体生存需要的角度来考虑。”张瑞江说,在疏与堵之间找到平衡点,可以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据了解,年初,上海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新时期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实行分类分区管理,设置特色点、疏导点、管控点3种类型的摊位。同时明确,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将游商设摊管理纳入“一网统管”,形成社会共治。

“给我们最大的启示,就是要健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李杰表示,游商的管理涉及工商税务、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等多个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只有科学合理厘清各部门的管理权限和范围,健全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推进工作的机制,才能实现疏与堵的结合、管理与执法的综合,避免“一管就死”“一放就乱”。

设置疏导点,也是完善游商管理的重要方面,晋中在这方面也做出探索:设置20处限时疏导点,680多个摊位,允许经营户在一早一晚两个时段占用人行道售卖,解决周边无市场,群众买菜难、买菜远的问题。设置93处修自行车、配钥匙、钉鞋“三修”摊点,就近服务,方便满足市民群众的需求。

“疏导点设置应当符合经济发展实际、民俗民风、市场需求、管理规范等,引导游商合理合法地开展经营,从‘无序经营’转为‘相对固定有序’。”张瑞江认为,在工作中,还应完善疏导点摊贩管理监督考核体系,制定完整的保障与激励机制,例如可以对合法经营、考核优异的摊贩实行奖励等。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路灯是最好的警察。张瑞江表示,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需要全体市民的参与,应当进一步加强宣传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标准等,公开职能部门职责,公开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让坐商、游商、执法部门、市民互相监督,实现“夜经济”的长期稳健发展。(杨文俊)